MAR062018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USA, LLC 案 日期：2018年3月6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商业软件咨询公司，寻求以L-1B非移民身份临时雇用受益人，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调任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到美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曾在国外以经理、高管或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审理主任还认定，受益人拟议的场外工作似乎是劳务派遣，与申请人的业务无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履行举证责任，并主张审理主任依赖不完整且不准确的记录解读而有误。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但我们将撤回关于受益人显然将从事劳务派遣的具体认定。[1]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L-1B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合格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 担任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 ”。《该法》第101(a)(15)(L)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专业知识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

[1] 记录显示，申请公司的核心职能之一是为其客户安装和配置第三方银行平台。记录中指定的客户为此目的聘请了申请人的服务。记录中的工作订单要求在有限期间内执行特定功能。受益人不会仅仅是名义上受雇于申请人、实际执行客户业务职能的外包IT工作者。

。

关于 A-USA, LLC 案

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以专业知识身份。同上。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的先前教育、培训和就业使其有资格在美国执行拟议的服务。8 C.F.R. § 214.2(l)(3)。

根据该法，如果受益人具备以下条件，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 特殊 ”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 高级 ”水平的知识。《该法》第214(c)(2)(B)条。《该法》第214(c)(2)(B)条，8 U.S.C. § 1184(c)(2)(B)。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和拟议职位满足专业知识法定定义中的任一分支来确立资格。

专业知识也被定义为个人所拥有的关于申请组织产品、服务、研究、设备、技术、管理或其他利益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或在组织流程和程序方面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或专长。8 C.F.R. § 214.2(l)(1)(ii)(D)。

二、无关信息

在我们转向申请实质之前，我们将处理申请人的指控，即审理主任“ 将申请人的案件与另一申请人的案件混为一谈，因此未对提交的信息和证据进行善意分析 ”。该决定包含了对“ ”以及“ 与 的各种协议和修订 ”的引用。

虽然审理主任对 的引用是错误的，但它们也是孤立的，并不使整个决定无效。决定的其余部分包含了对申请人、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以及记录中证据的众多正确引用。该决定包含对记录材料的引述。无论对 的极少数错误引用的来源如何，有更多正确引用清楚表明，裁决员在作出目前审查的决定时正在审查正确的程序记录。没有迹象表明“ ”这一名称的偶尔出现改变了决定的结果。

此外，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 在初次提交中，您声明受益人创建了您的专有产品。 ”申请人称，“ 这一虚假陈述证明……裁决员没有……审查初次提交。 ”然而，这似乎是过度简化，而非审理主任方面的错误或“ 虚假陈述 ”。正如审理主任正确指出的，申请人在回应补件通知时声明，受益人在“ 基于SAP的商业智能解决方案的开发……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这可以解释为受益人参与了这些解决方案的创建。鉴于申请人声称将申请人方法论的创建归功于受益人是“ 虚假的 ”，我们将假定受益人在其开发中的作用微乎其微。

三、专业知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与同一领域其他人相比特殊或高级的知识。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此前曾受雇于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且美国的职位涉及特殊或高级水平的知识。

作为门槛问题，我们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那么我们就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其过去和拟议的未来就业涉及专业知识。[2]

根据该法，专业知识包括以下任一：（1）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的应用具有“特殊”知识；或（2）对公司流程和程序具有“高级”水平的知识。《该法》第214(c)(2)(B)条。由于“特殊”和“高级”都是相对术语，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特殊”或“高级”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持有，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的专业知识的性质，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就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如果申请人至少没有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我们就无法对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相对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雇用的工人的知识而言是独特或不常见的，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

[2] 申请人并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高管或经理身份受雇。

。

关于 A-USA, LLC 案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人可以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相对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人而言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

申请人陈述：

[受益人]通过其在国外的任职，已成为[加拿大关联公司]在[公司]专有技术和方法论方面的专家之一。具体而言，[受益人]拥有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专业知识，例如[其][其]银行参考模型和[其]银行参考架构。。。。[受益人]的临时停留现在正与一个重大项目相关而被寻求……[该项目]旨在实施
作为其商业在线渠道应用。客户已聘请[申请人]提供实施服务，以通过应用其专有
来安装、配置和增强该平台。作为该项目（该项目需要对公司的跟踪和财务管理软件进行全面的系统级 overhaul）的关键部分，[受益人]将提供关于实施 SAP 产品的技术专长，该产品利用[申请人]的技术和方法论，包括

另一封信提供了更多细节：

[申请人]的国际公司家族专门从事专有软件接口系统的开发和实施，这些系统允许对 SAP 商业软件平台进行定制访问和使用。。。。具体而言，我们独特的软件接口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了用户友好的方法，以提高所有关键运营功能的效率和能力。。。。

[申请组织]的国际……公司家族专门从事银行平台、实施、升级和服务，使金融机构能够运行其日常运营并改进其技术。[对于]大型银行转型项目……[申请人]定制 SAP 银行模块以与客户现有架构系统集成，执行旧系统数据向新系统的迁移，并尽可能降低过时系统的复杂性。。。。

。

Matter of A-USA, LLC

，。。[申请组织]的产品和服务最近才被引入美国市场，这使得[申请人]……有必要要求我们最有才华的国际……员工（如[受益人]）提供临时服务，以协助进一步发展[申请人]在北美市场的影响力。事实上，这些外国……员工目前是唯一拥有高度独特的专业知识组合（SAP 产品专长和
实施方法论经验）的个人，这些知识是处理、安装、定制和导航我们公司专有解决方案所必需的。

申请人声称，在 SAP 产品和模块方面拥有深厚实践经验，以及拥有近三年使用和培训[申请人]方法论经验的工人“ 数量非常有限 ”。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在 SAP 银行行业中显然独特或罕见 ”，因为他“ 对
技术和应用以及[申请组织]特定方法论拥有广泛知识 ”。

申请人表示，受益人在开始为申请人在加拿大的关联公司工作之前，曾与“ SAP 应用和技术 ”合作数年，这随后赋予了他“ 对[组织]专有实施方法论的独特专业知识 ”。申请人的加拿大关联公司声称，在海外任职期间，受益人“ 利用了他对上述[组织]专有方法论和知识产权的知识 ”。

在审理主任要求提供关于受益人工作的进一步证据后，申请人声称受益人“ 在
以及最重要的是[申请人]方法论方面拥有明显的专长 ”。然而，资格标准是特殊或高级知识，而不是“ 明显的专长 ”。

根据法规，专业知识构成“ 对公司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公司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水平 ”。该法第 214(c)(2)(B) 条。申请人承认
并非申请实体特有的产品。申请人表示，“ [受益人]职责……与类似情况工人可以履行的职责之间的真正区别，在于[受益人]对[申请人]专有方法论、框架和架构的深入知识和经验，该架构用于将
与每个客户的现有系统集成。 ”申请人指出，其他软件工程师“ 将缺乏
在金融领域通过[申请人]方法论应用的知识 ”（强调添加）。申请人未确立或解释受益人对

。

Mauer of A-USA, LLC

申请人方法论的了解如何使他能够以可 meaningful 区别于该领域其他人工作的方式安装和配置

。

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申请人的角色（如随申请提交的工作订单所示）是“ 安装、配置和增强
以满足客户要求 ”。工作订单还表明，增强的目的是将
集成到客户现有系统中，并“ 匹配[客户]团队提供的布局和设计的外观和感觉 ”。申请人未解释其方法论如何影响客户的最终结果，即他们在安装和配置后使用第三方
系统的能力。申请人承认受益人拥有“ 两年直接适用的
经验 ”，这不同于他“ 十六个月直接使用[申请人]专有……方法论的经验 ”。其他公司能够安装和配置
，即使他们没有使用申请人的专有方法。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其自身方法的背景信息，但未确立这些方法与竞争对手方法之间的区别。

申请人列出了受益人在 2008 年至 2014 年间的培训。大部分培训发生在受益人为与申请人无关的雇主工作期间。申请人未解释这种第三方培训如何赋予他对申请人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中应用的特殊知识，或对申请人流程和程序的高级知识水平。许多培训与
相关，但如果该产品在整个行业中使用，那么受益人对它的熟悉并不必然构成专业知识。

受益人列出了他在申请人外国关联公司期间“ 完成的四项培训 ”：

- 认证（2015 年 12 月 20 日）
- 数字远程培训（2016 年 10 月-2017 年 1 月）
- 数字培训-奥地利（2017 年 1 月 20 日）
- 认证（2017 年 1 月 20 日）

受益人表示他丢失了此次培训的文件，记录中没有关于此的进一步信息。申请人和受益人未说明上述培训是连续还是间歇性的，这与培训实际花费多少时间（因此向其他工人提供相同培训的难度）相关。申请人也未表明该培训对组织员工是否是常规的。
认证涉及第三方框架的培训，而非申请人自己的产品、流程或程序。

申请人表示，新员工需要 28 个月的经验，加上“ 额外培训 ”，然后申请人“ 才准备将其分配给美国客户 ”。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为申请人的外国关联公司工作不到 29 个月，这意味着受益人在提交时仅客户就绪了

。

Matter of A-USA, LLC

仅几周。这与申请人对受益人在公司工作历史的描述不一致。

在提交申请后，申请人表示它“ 刚刚发布了一个专有平台 ”，该平台“ 是一个实际平台，而不是像……
这样的实施方法论 ”。申请人表示：“ 为了集成此产品，我们的员工必须对[申请人]
方法论、参考模型和
以及
流程有深入知识。 ”

对于不具备合格管理或行政经验的受益人，L-1B 类别的根本要求是至少在美国境外有一年以涉及专业知识身份工作的经验。在 2017 年 4 月申请提交日期前一年，受益人并未使用新的专有平台；他接受了“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的远程培训以及……2017 年 2 月为期 2 周的专门培训 ”。我们无需裁定受益人的培训是否使其获得了该平台的特殊或高级知识，因为在提交日期之前，他拥有并使用该知识的时间不足一年。因此，资格取决于能否证明受益人在 2016 年 4 月、即提交前一年且在其开始接受申请人新平台培训前六个月，已经拥有专业知识。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起草的电子幻灯片演示文稿打印件和“ 高层设计文件 ”，作为其“ 发展合格专业知识 ”的证据。申请人还表示，受益人通过为境外关联公司更新和编辑其他“ 高层设计文件 ”来“ 履行其专业知识角色 ”。这些材料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工作性质的高度技术性细节，但并未表明处理这些信息所需的知识符合“ 特殊 ”或“ 高级 ”的标准。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承认受益人已获得关于申请人流程和程序的详细知识。然而，审理主任认定，“ 仅凭任职时间、工作时长、工作经验以及对公司技术复杂产品的了解，并不等同于‘ 特殊 ’或‘ 高级 ’知识。 ”审理主任指出，“ 特殊 ”和“ 高级 ”这两个术语本质上是比较性的，而申请人未充分将受益人与该领域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比较。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 是[申请]公司或[其]行业内其他人所不具备或不易获得的知识 ”。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作出了一项“ 含糊且过于宽泛 ”的决定，未充分考虑申请人可信且详细的信息。审理主任在长达九页的决定中大段引用了申请人的陈述，并列出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该决定表明审理主任考虑了完整记录。

.

Matter of A-USA, LLC

申请人重复并扩展了其主张，即虽然申请人“ 专门从事涉及第三方来源 SAP 软件的实施项目 ”，但受益人拥有关于申请人“ 方法论及其如何在国际市场中应用 ”的专业知识。申请人主张，其“ 定制化解决方案使我们的客户能够以直接针对其特定需求和运营的方式使用 SAP 银行软件 ”，从而形成“ 比任何‘ 现成产品 ’所能提供的都更高效的系统 ”。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 受益人对[申请人]专有方法论的了解并非通常可见，或并不经常出现在类似处境的人员之中 ”。

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与其他安装软件的方式相比，使用其专有方法对客户的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申请人也未解释定制和配置 SAP 软件的能力如何转化为专业知识——申请人未提供比较依据以表明这种能力在行业内并不普遍，或只有具备特殊或高级知识的工作人员才能以这种方式服务客户。在缺乏此类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必须认定其他工作人员能够通过使用不同方式产生可比的结果。

如果申请人的陈述详细、具体且可信，则可作为专业知识的具有说服力的证据。在此，申请人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其关于受益人对该组织知识了解的陈述。然而，记录中缺乏证明性证据，无法证明执行其声称与受益人领域内其他人员（无论在组织内部还是外部）不同的职责需要大量培训。虽然可能存在没有其他员工拥有与受益人完全相同的知识和技能组合的情况，但记录并未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实际上与行业内类似岗位工作人员普遍掌握的知识存在显著差异，也未证明获得该职位所需知识需要长达一年或更长时间。

为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申请组织内其他员工区分开来，我们必须审查类似岗位员工的职责，以及他们的培训、教育背景和在申请组织任务中的经验年限。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允许进行此类比较的证据。申请人未描述该受益人的工作和职责与其他员工有何不同，也未说明其他员工如何获得对申请组织的知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在申请组织自身运营中属于高级知识。

总之，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培训、经验、工作任务和对申请人方法论的了解相结合使其获得了特殊或高级知识。虽然受益人可能是一名有价值的员工，完全有资格担任美国的拟议职位，但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IV.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USA, LLC, ID# I 056331 (AAO Mar. 6, 2018)